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

一〇八年度第二次筆試考試相關事宜公告（非會員）

- 一、本會訂於 108 年 11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十點起，分區舉行一〇八年度糖尿病衛教人員筆試考試。
- 二、考試報名費：新台幣 2,200 元，參加筆試者至少需修滿 50 教育學分，其中包括本學會認可之核心課程學分，相關規定請上學會網站查詢參見「合格糖尿病衛教人員授證辦法」、「合格糖尿病衛教人員授證辦法實行細則」。
- 三、學分積分截止日為，**108 年 09 月 15 日(含)**。如有未登錄的課程學分，可提出學分追認。附上上課證明，並詳填資料於筆試報名表學分追認欄(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填妥後將**申請表(附件 1)**及**上課證明影本附件**寄回學會登錄計分用。

北部考場-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區(台北市仁愛路一段一號)、中部考場-中國醫藥大學(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南部考場-正修科技大學(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40 號)。

(各考場目前為暫定，屆時請考生以准考證為準)

- 四、筆試分區舉辦，報名表務請詳細填寫考區，考區選定後不得更改。
- 五、報考筆試注意事項：
 - 1) 報考筆試者，需備齊二吋照片**兩張**(背面註明姓名)、報名費**劃撥收據影本**、**專業證書影本**、**考試報名表**(附件一)，於 **10 月 07 日(週一)前**一併郵寄寄達學會。筆試採通信報名，逾期及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 2) 如報考資格不符，不再另行退回筆試報名資料。
 - 3) 參加筆試者至少需修滿 50 教育學分，其中包括本學會認可之核心課程學分，相關教育學分證明請自行舉證，有關規定請上學會網站查詢參見「合格糖尿病衛教人員授證辦法」、「合格糖尿病衛教人員授證辦法實行細則」。如無相關學分證明請詳填資料於筆試報名表學分追認欄以利查詢作業。
 - 4) 准考證預計於 10 月 31 日前寄出。若 **11 月 08 日(五)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立即與學會聯絡**。
 - 5) 考試座次於考試當天公佈於考場外，請考生提早至考場查看。

六、聯絡辦法：

地 址：台北市 10446 民生東路一段 42 號 4 樓之 1

電 話：(02) 2560-3118 #15 學會傳真：(02) 2560-3119

網 站：www.tade.org.tw

[E-mail：tade-t15@umail.hinet.net](mailto:tade-t15@umail.hinet.net)

八、劃撥帳號：18844484 戶名：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請註明 108 第二次筆試費用)

(備註：考試報名費為筆試費新台幣 2,200 元，費用一律劃撥至學會，一經報名即不予退費。)

合格糖尿病衛教人員授證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三十日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保糖尿病衛教人員具備充分能力執行衛教服務，擬經由教育及考試授證，培訓合格糖尿病衛教人員，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具有醫師、護理人員、營養師或其他專業證照，參加本會認可之教育活動，取得五十學分，且其中包括本會主辦之核心課程教育者，得向本會申請參加糖尿病衛教人員考試。

第三條：

糖尿病衛教人員考試由本會理事會籌辦，每年舉辦筆試二次、口試三次。

第四條：

參加筆試之教育學分核算，以筆試報名公告截止日前十四天為結算日期，並得自結算日期追溯兩年有效。

第五條：

原非會員參加本會認可之教育活動所取得之教育學分，若日後申請入會通過，應自行舉證請求登錄，並得自入會申請日起追溯兩年有效。

第六條：

凡通過糖尿病衛教人員筆試、成為本會會員者，才能進行至少八十小時之實習，成績及格者，得參加口試。口試及格且為本會會員者，由本會頒予合格糖尿病衛教人員證書，證書有效期限六年，期滿時得按實施細則規定提出展延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合格糖尿病衛教人員授證辦法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三十日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據合格糖尿病衛教人員授證辦法訂定。

第二條： 凡參加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舉辦之筆試、實習、口試，成績全部及格且為本會會員者，得頒予合格糖尿病衛教人員證書。

有關糖尿病衛教人員筆試之規定如下：

1. 凡曾參加本會認可之教育活動（含本會主辦之核心課程），取得五十學分者，得向本會申請參加筆試。

第三條： 2. 筆試委員會由理事長出任主任委員，委員為理監事及主任委員聘任之其他人員。

3. 筆試每年舉行二次。日期、地點由理事會訂定後公佈，考試方式由筆試委員會決定。

有關糖尿病衛教人員口試規定如下：

1. 凡筆試及實習成績及格者，得向本會申請參加口試。

2. 口試委員會由理事長出任主任委員，委員為理監事及主任委員聘任之其他人員，且為本學會合格糖尿病衛教師滿五年（含）以上者。

第四條： 3. 口試每年舉行三次。日期、地點由理事會訂定後公佈。考試方式由口試委員會決定。

4. 筆試成績得保留兩年，筆試及格但口試不及格者，得參加另次之口試，惟兩年內參加口試至多以六次為限。若兩年內口試不及格，原筆試及實習成績均予作廢。

第五條： 合格糖尿病衛教人員證書有效期限六年，期限屆滿前需累積一百五十繼續教育積分，其中甲類學術活動佔七十五學分以上（本島會員 6 年 50 網路通訊學分上限，離島會員 6 年 75 網路通訊學分上限），始得申請展延。

第六條： 會員因出國無法參加本會繼續教育活動累積足夠教育積分，應於證書到期 3 個月前提出證明，向本會提出展延申請，展延期程最多以 3 年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

附件一

一〇八年度糖尿病衛教人員第二次筆試申請表 (限非會員申請學分說明專用)

會員姓名		會員編號	(非會員免填)	一年內近照，不接受影印或列印 1. 照片 <u>浮貼</u> 處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2. 照片 <u>黏貼</u> 處
聯絡電話	白天： 晚上： 手機：			◎兩張照片背面 皆須註明姓名、會員編號
通訊地址				
服務單位		專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師 <input type="checkbox"/> 藥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應考資格 (請務必詳細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修滿 50 學分，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日____日____日，修習核心課程 ※參見「合格糖尿病衛教人員授證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說明。			
學分追認 1. 尚未被登入之課程，請提出相關上課證明，如無上課證明請詳填左方欄位。 2. 學分積分截止日：108年9月15日(上課日期) 3. 筆試報名資料寄回截止日：10月07日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地點(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學分數	上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考區勾選 (請務必勾選清楚，選擇之後不接受更改)	<input type="checkbox"/> 北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正修科技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中國醫藥大學 *各考區為暫定，屆時以准考證為準			
附註	請依序打勾確認以下資料，並使用迴紋針按順序裝訂，放入信封套。 1.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報名表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登課程學分上課證明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一年內 2 吋照片兩張(背面請註明姓名、會員編號、考區；一張浮貼，一張黏貼) 3.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影本)，黏貼於背面；如使用線上刷卡，請註明卡號末 5 碼及刷卡時間 ※ 郵寄至：10446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42 號 4 樓之一 ※ 請於 10月07日前 寄達學會，逾期及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 表格內資料請務必如實詳填。			

108 年糖尿病衛教人員第二次筆試考試報名專用信封-非會員

(截止收件日期：108 年 10 月 07 日前寄達學會，以郵戳為憑)

【北/中/南】考區(請自行圈選)

姓 名：

地 址：

電 話：

日 期：108 年 月 日寄

貼 郵 票 處

掛 號

寄 交：

10446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42 號 4 樓之一

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 收
(108 第二次筆試報考-非會員)